



韩全啟 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韩全啟律师自2012年执业以来，已经办理数百起劳动争议案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在劳动合同、薪酬福利、工时休假、规章制度、特殊员工、医疗期、搬迁裁员、违纪解雇、竞业限制、工伤待遇等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均有研究。韩全啟律师建有微信公众平台：“浙江劳动法”。“浙江劳动法”推送全省11个地级市劳动法实务，提供劳动法律咨询、企业用工培训、企业法律顾问等服务。



我省夏季高温津贴如何发放

高温津贴在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里没有明确规定，但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于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的具体规定。高温津贴属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供安全、劳动保护的范畴。作为劳动者，在具体从事高温作业以及高温天气工作期间，理应享受到高温津贴这种特殊岗位津贴，而作为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不仅是履行向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的法律义务，同时也体现出用人单位在用工管理方面的企业文化以及人性化管理。鉴于高温津贴各省发放时间及标准不同，且各省关于高温津贴发放政策文件的适时调整，本文仅介绍浙江省高温津贴发放的法律知识点。

1. 高温津贴发放文件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于2012年6月29日联合发布安监总安健(2012)89号文件《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就浙江省而言，目前高温津贴发放依据的依旧是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23日联合发布的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2. 高温津贴发放时间及标准。夏季防暑降温，包括两个用工方面，一是高温作业人员，二是高温天气期间工作人员。根据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江省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发放标准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2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8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45元。企业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

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3. 用人单位提供防暑降温饮料，是否还需要另支付高温津贴。《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浙人社发(2014)94号文件《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机制，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积极改善作业场所的工作条件；要为劳动者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可见，用人单位既要为高温作业人员、高温天气期间工作人员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又要发放高温津贴，不能以防暑降温饮料取代高温津贴。

4. 高温津贴其他维权知识点。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高温津贴，作为用人单位在特殊工作环境下向劳动者支付的津贴，应纳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属于劳动者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对高温作业人员、高温天气期间工作人员未提供劳动保护措施，未支付高温津贴的，劳动者可以向实际工作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责令用人单位限制改正。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如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也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最后，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发“微文”贬损老东家构成名誉侵权

青田一男子因此被判赔礼、赔钱

通讯员叶旭耀、吴奕娴 记者 冯伟祥报道 随着微信平台的普及，不少人申请注册了公众号。但微信公众号作为一个对公众开放性的平台，不是你想发什么就能发什么的。日前，青田人廖某就因为自己的一篇网络文章惹来了官司。

2017年，廖某加入青田一家名为“青田县赵莉装修用品商行”的装修公司，成为一名员工。上班才半年，他便觉得这家公司“这也不好，那也不好”，索性辞职了。同年11月，廖某也注册了一家日用品店，主要经营和原公司一样，以装潢设计服务为主。不仅如此，他还把在原公司的老同事陈某也“挖”了过来。

为了宣传新店开张，廖某用自己的日用品店申请了微信公众号。不久后，在他公众号上发布了一篇题为《又一家餐馆装修公司横空出世……》的文章，文中提到，原“某莉”装修公司因人心动荡，负债累累，核心员工出来创业，所以创办了新的装修公司，文章底部还显示了新公司员工陈某的二维码。

随后，这篇文章在朋友圈、微信好友间传播开来，同时，也在“天厦海外餐馆装修用品”“意大利华人街”“法国华人街”及

“德国生活”四个公众号上转载，一时间引起不小的社会关注，网友纷纷猜测文中提到的“某莉”便是“赵莉”。

廖某和陈某原来所在的装修公司——“青田县赵莉装修用品商行”的老板赵某知晓后，顿时怒了，一纸民事起诉状将两人告上法院，表示文中的“某莉”装修公司便是暗指自己的公司，而廖某杜撰与实情不符的文章，用以炒作“新店，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廖某在相应的公众号上公开赔礼道歉不少于30天，并赔偿100万元。

廖某所言到底是否属实？争议焦点在于这篇网文内容是否侵权。青田法院调查后发现，廖某文中提到的正是赵某的公司，并且廖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赵某的公司存在人心动荡，负债累累的情况。这篇文章在各大公众号转载，已经对赵某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廖某的行为确实侵犯了赵某的名誉权。

日前，青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廖某及其注册成立的青田县某日用品店构成侵权，判令廖某在上述四家公众号上公开赔礼道歉15天，并赔偿“青田县赵莉装修用品商行”经济损失5000元。

近日，“星美国际影城”两家分店的部分员工向本报追薪热线反馈：“我们的辛苦钱终于拿到了！”

本报讯 记者孟万成报道 近日，“星美国际影城”嘉兴新塍店的员工(部分已离职)告诉“本报记者为你追薪”热线：年前反映的欠薪问题在记者、劳动部门介入后已得到解决。与此同时，“星美国际影城”海宁长安店员工的欠薪也已付清。

今年春节前夕，“星美国际

影城”嘉兴新塍店、海宁长安店部分员工向本报投诉，他们所在门店从去年8月开始拖欠工资，社保和公积金也从同年同月停缴。

接到投诉后，记者立即展开

了采访。“星美国际影城”相关区

域的杜总表示，这个问题公司已

在积极处理。

海宁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胡云峰副大队长告诉记者，去年12月11日接到“星美国际影城”长安店员工投诉欠薪问题后，大队当即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发现欠薪情况属实，随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经过督促，公司终于将工资如数发放给了员工。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运用“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

统”，对全市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实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商户入网经营行为。

近年来，宁波市场监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早在2014年，网络订餐方兴未艾之时，就积极探索有效监管方法和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实行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宁波秉

持“以网治网”理念，在全国率先研发网络订餐智能化监控系统，破解了监管效能这一全国性难题，得到国务院食安办等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多次在全国有关会议上进行经验介绍，宁波自主研发的“网络订餐智能化监控系统”已在全国30多个城市进行推广应用。自智能化监控系统运行以来，共下线证照不合规商家7000多家，各大订餐平台的

不能断定纪渊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这里，纪渊的违纪行为，虽有工作不尽心之嫌，但其本职工作、任务最终是完成的，未受影响，这显然未达到严重程度，作为用人单位，科技公司可及时提醒纪渊，或口头警告予以改正；如要加强内部管理，可召开职工大会进行批评教育及重申工作纪律，并非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此案最终仲裁裁决：纪渊在工作中玩手机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纪，科技公司作出的解聘行为是违法的，理应支付赔偿金。后经双方协商，该公司支付了6000元的经济赔偿。

错过“举证责任倒置”期，湖州一消费者购买“问题”空调遭遇退货难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6个月内维权很关键

通讯员孙建新、吴彬彬报道 “10个月前我在夹浦镇环溪一家电器店买了一台柜式空调，使用后发现存在漏电现象，我认为这是产品质量问题，请你们帮忙处理。”家住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的王先生日前来到当地市场监管所寻求帮助，“空调买来不到半年就开始漏电，本以为是由于秋冬季节天气干燥所致，过几天就会好的，没想到现在又出现这种情况，我认为这台空调质量肯定不过关，可商家却不同意我退货。”

了解情况后，市场监管所监管执法干部程麒与这家电器店取得联系。对方承认王先生的的确在他们店里买过一台空调，但是售后人员去检查时并未发现问题，王先生也无法证明商品质量有问题，所以不具备退货条件。程麒决定先到王先生家现场检查一下空调问题。

当天下午，程麒与另一名执法人员小张约上电器店负责人及维修人员一起来到王先生家中，经检查并未发现空调有漏电现象。但是王先生却坚持要退货，而电器店负责人拒绝退货，双方一僵持不下。程麒先安抚好双方的情绪，然后向双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调解。

根据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关于“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和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的规定，消费者要想证明某个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就必须拿出证据来，新《消法》针对机动车、家电等耐用商品和装饰装修服务首次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提出由商家承担责任来‘自证清白’，有利于消费者维权。”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该规则仅限于购买或者接受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超过6个月后，不再适用。因此消费者接受机动车、家电等耐用商品和装饰装修等服务过程中，遇到涉嫌质量问题的情况要尽早维权，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酒桌上又闹出人命

东阳一老板因劝酒致人死亡，补偿死者家属20余万元

房查看苏某的情况。

酒店工作人员进入苏某房间后，发现苏某没有知觉，呼唤其也没有任何反应，便立即报警，并通知120前来急救。经诊断，苏某系窒息性死亡，警方已排除他杀可能性。

苏某的家属要求张老板承担赔偿责任。东阳法院横店法庭立即安排“老方调解工作室”的金牌调解员方尚龙向苏某家属了解情况，并做好情绪安抚工作。

在法庭与调解员的多方努力之下，双方达成协议，由张老板一次性补偿苏某家属20余万元。

法官提醒，同桌劝酒致人死亡的案例屡见不鲜，对于惨剧的发生，劝酒人有过错的应承担法律责任；但在本案中苏某过于自信，超量饮酒，自身也存在严重过失。张老板饮酒前询问苏某酒量、试图送其去医院就诊、护送其去酒店入住休息等情节，也在一定程度上尽到了审慎义务，减轻了法律责任。

普法教育从小抓起



日前，德清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以“提高少年儿童法治观念”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活动。在法官的带领下，秋山中心学校的

小学生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敲响法槌，过了一把“法官”瘾。

通讯员谢尚国 摄影报道



日前，遂昌县检察院鲁冰花法治宣讲团成员，走进了当地最偏远的乡镇——西畈乡，为80名山里的孩子带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检察官干警给学生发放了自主编写的《花儿与少年》法治手册，并通过以案释法、绕口令、寓言故事等多种形式为山区孩子讲述了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社会热点法治知识，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郑烨 记者冯伟祥 摄影报道

截至目前，鲁冰花法治宣讲团已深入全县34所中小学校，开展“春暖花开与法同行”法治巡讲3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27万余人次，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实现法治巡讲全县学生全覆盖，覆盖率达100%，确保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据了解，该院鲁冰花工作室成立至今，共结对帮扶42名困境未成年人。

通讯员郑烨 记者冯伟祥 摄影报道

未落实入网商户资格审查主体责任

宁波3家网络订餐平台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张淑蓉报道 近日，宁波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自主研发的“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饿了么、美团、百度3家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由于没有严格履行对入网商户资质审查的主体责任，导致部分无证餐饮单位入网从事网络订餐活动，依法对上述3家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全面下线无证照、假证照、证照不齐或超期等线上“问题商户”。

与此同时，根据“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的可疑名单，宁波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对可疑商户开展线下精准执法，共立案查处线下违法餐饮单位101家，取缔73家，责令限期整改454家。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运用“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

统”，对全市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实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商户入网经营行为。

近年来，宁波市场监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早在2014年，网络订餐方兴未艾之时，就积极探索有效监管方法和手段，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实行综合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宁波秉